



運動i臺灣 2.0

—— 自發 · 樂活 · 愛運動 ——

# 南投縣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 申辦作業說明

111.09.07



# 報告大綱

01

申辦要項

02

辦理專案及類別

03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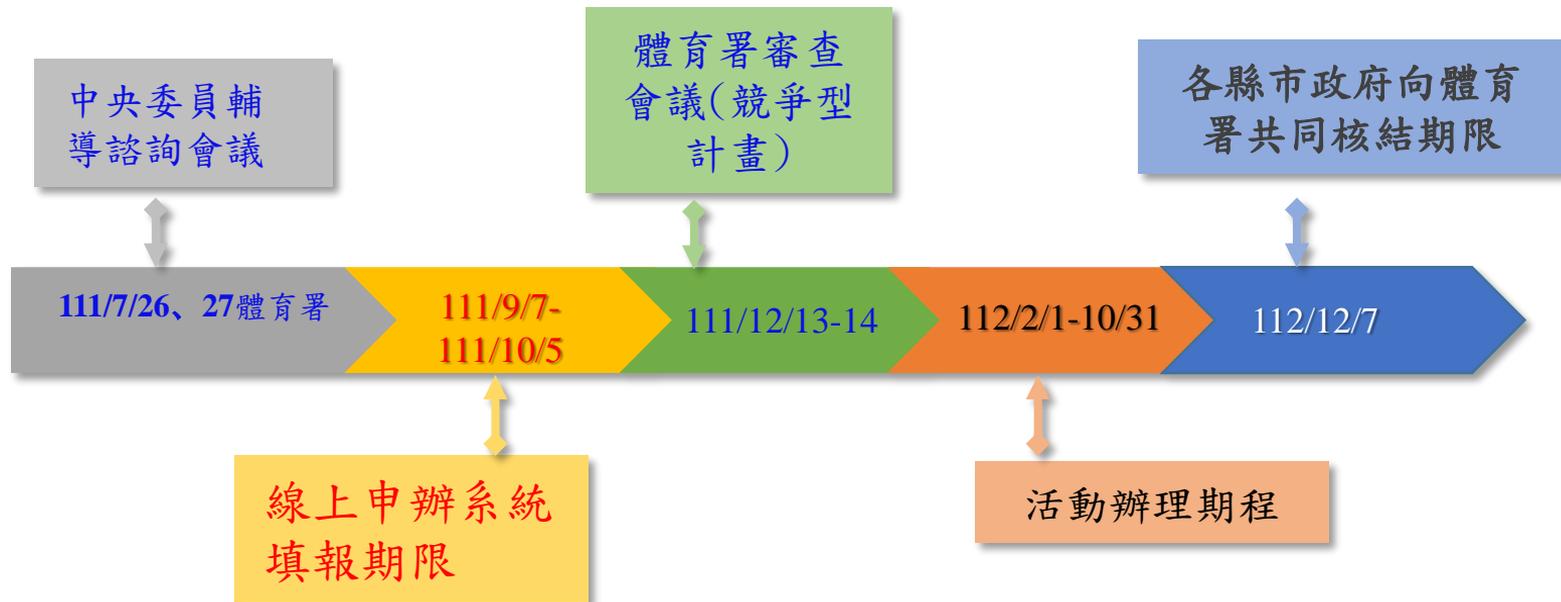
04

注意事項



# 01 申辦要項

# 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1. 各計畫案核結期限為最後**辦理日期後15日內**線上填報並送紙本資料到府辦理核銷。
2. 訂於111/10/20(暫定)邀集委員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辦理**簡報審查**。

# 補助及核結原則

11%  
自籌經費  
財力級次屬第四  
級

## \$ 撥款及核結：

- ① 經費核結撥款，民間團體不辦理預撥。
- ② 請撥要件：上網填報成果報告、檢附核銷單據(民間團體：領據、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學校：領據、基金結報表；公所：領據、收支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
- ③ 核結作業(活動辦畢15日內)。

## \$ 核結規範：

- ① 經費**超過補助基準部分須自籌辦理**。
- ② 如**未於時限內**辦理核結程序完結者，將併同**計畫評核結果**列入**扣減次一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 核定計畫辦理變更核處原則

## 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01

計畫變更未損及執行效益者(如：活動名稱、時間等)，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本府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體育署**，變更作業請於活動至少2週前變更，並來函備查。

02

本府將定期檢視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體育署亦會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 縣市初核函送體育署核辦

01

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數或場次達30%以上**)，請於活動前1個月函知本府，俾利本府於活動辦理至少**2週前**送體育署核辦。

# 執行計畫檢視原則

## 活動核實性

\*須依計畫(平台)提報時間、地點、內容辦理

## 活動普及性

\*現場須能辨識為運動i臺灣2.0年度計畫活動

## 活動效益性

\*參與對象、辦理方式、參與人次、辦理場次不得與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

- ① 違反三項基本原則之一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本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② 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並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特殊規範

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本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縣市輔導執行單位機制

- ① 依會議主題邀請相關單位、縣市訪視委員召開。
- ② 縣市112年召開期初說明會議、期中檢視會議、期末檢討會議，須**中央輔導委員出席**。
- ③ 112年期初、期中、期末會議完成日期分別為**3月25日前**、**7月25日前**、**11月25日前**。



本縣  
規劃、  
諮詢  
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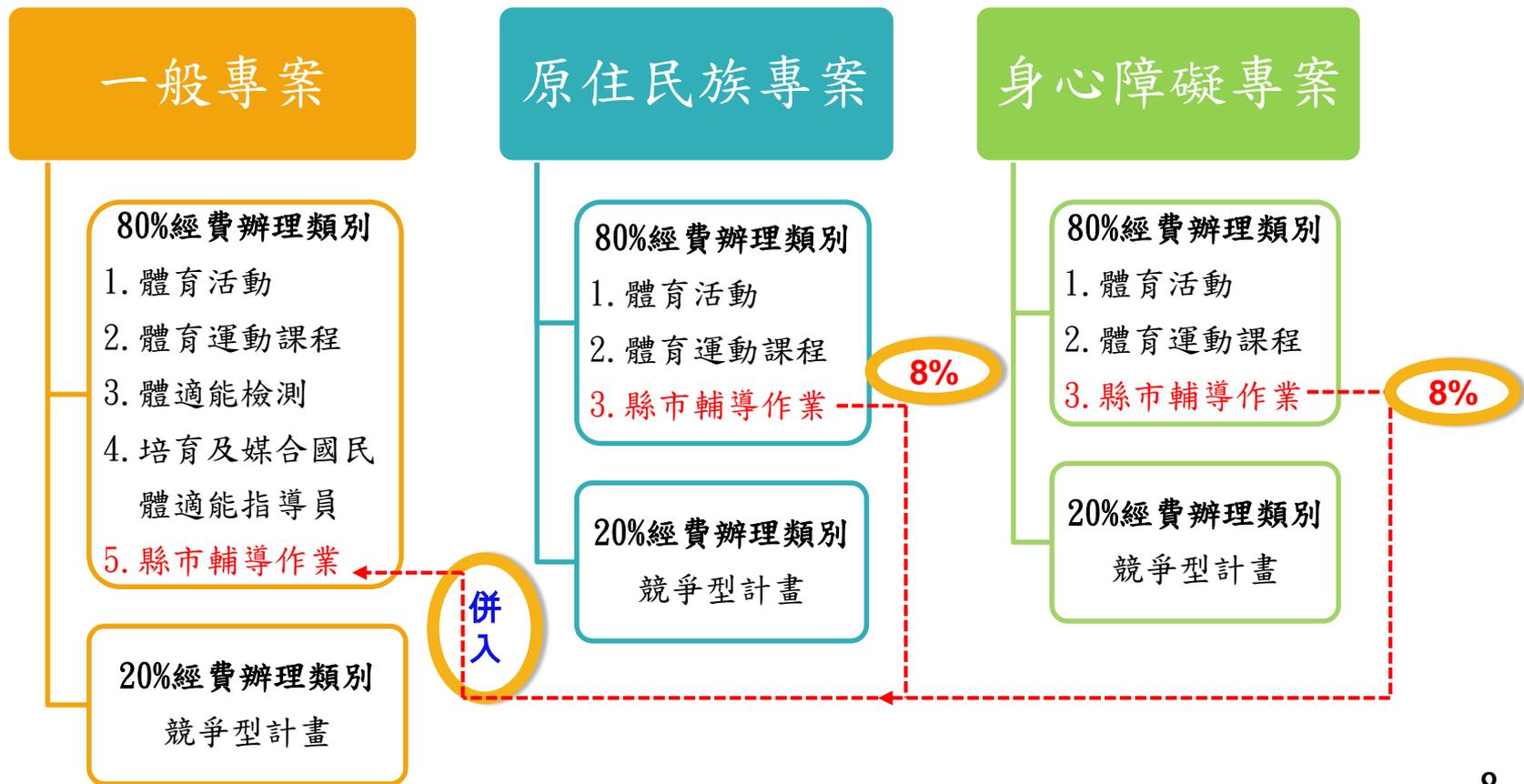
本縣  
行政  
及訪  
視作  
業



- ① 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議(111.9.7)。
- ② 遴聘計畫審查委員及訪視委員。
- ③ 縣市委員辦理訪視作業。
- ④ 教育部體育署**秘密客**辦理**抽查**作業(不通知)。
- ⑤ 活動訪視以**活動核實性**、**活動普及性**、**活動效益性**、**活動保險**、**活動執行與計畫是否相符**為主要訪視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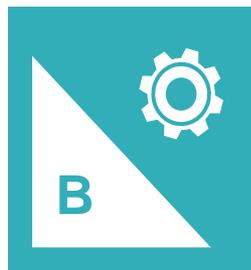
## 02 辦理專案及類別

# 3大專案經費比例及辦理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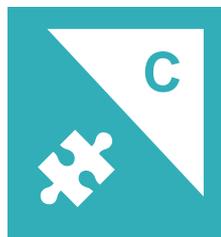
# 體育活動(一般、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專案)

宜配合節日、地方特色、重點發展



整合既有資源、連結多方通路

適合**各族群**參與之體育活動、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



依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原住民族專案：原住民參加者達50%以上  
身心障礙專案：身心障者參加者達30%以上

## 一般專案體育活動-申辦經費原則

活動類型	申請單位	申請案件數	申請經費原則
水域活動	以民間團體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2案	每案至多8萬元
南投縣鄉鎮特色體育活動	以各鄉鎮市體育會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3案	每案至多8萬元，如活動規模較大，可併案辦理。
自由車	以民間團體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1案	每案至多30萬元
特色體育活動	以體育會、體育團體、大專院校為原則	本縣體育會至多5案，其他單位至多申請1案	視活動類型及預估人數補助經費，每案至多10萬元
大型特色體育活動	本府主辦、民間團體	各單位以1案為原則(本府除外)	依所送計畫內容個案審查

## 原住民專案體育活動-申辦經費原則

辦理類別	執行內容	經費
鄉鎮市區綜合運動會	以原住民為參加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含3項傳統運動競賽，計畫需附競賽規程	每案至多補助50萬元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運動	辦理原住民族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	每案至多補助25萬元
原鄉特有運動特色	辦理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不限傳統項目)	每案至多補助25萬元

## 身心障礙專案體育活動-申辦經費原則

辦理類別	執行內容	經費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	包含2種以上身障類別，及2種以上身障種類運動	每案至多補助15萬元
身心障礙單項運動比賽	以1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60人參加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	1. 至少有身障運動種類4種 2. 應規劃含2種以上障礙類別者參加	每案至多補助25萬
身心障礙游泳體驗營活動	1. 至少規劃5天一期，每班身障者至少8人。 2. 助理教練及身障學員比，應達1:3比例配置。	每案至多補助10萬元

# 體育運動課程(一般專案)

## 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每週至少180分鐘，參加學員至少20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23歲。
- 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23至64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
- 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 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 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縣市政府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1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 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60%，且有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8週(至少50天)。

##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 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 一般專案體育運動課程-申辦經費原則

活動類型	申請單位	申請案件數	申請經費原則
常態性課程	以民間團體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1案	每案至多60萬元，至少含10個班別
非常態性課程	以民間團體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1案	每案至多60萬元，至少含12個班別
非常態性課程-銀髮	以民間團體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1案	每案至多70萬，至少含14個班別
非常態性課程-女性	以民間團體為原則	每單位至多申請1案	每案至多30萬，至少含6個班別

# 體育運動課程(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專案)

## 原住民族

- 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每週至少180分鐘，參加學員至少20人，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參與者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50%以上。

## 身心障礙

- 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8週，每週至少180分鐘，參加學員至少20人，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 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30%以上。

## 原住民族專案體育運動課程-申辦經費原則

辦理類別	執行內容	經費
課程-非常態性課程	運動課程以原住民傳統特色運動為主，如於暑假期間辦理，每梯次至少5天，參加人數至少30人	每案至多補助9萬元
課程-常態性課程	依常態性程規定辦理，至少需含4課程	每案至多補助24萬元

## 身心障礙專案體育運動課程-申辦經費原則

辦理類別	執行內容	經費
非常態性課程	<b>身心障礙體驗營</b> ，每梯次每週辦理1次，期程2個月(8次)，至多辦理2梯次，每梯次之學員應不相同。	每案以補助6萬元為原則，經費如有不足以補助講師費為原則
非常態性課程	<b>身障活力養成班</b> ，善用 <b>公有空間</b> ，辦理身障者長期性運動課程。每週至少1次60-90分鐘運動課程，期程3-6個月。	每案以補助10萬元為原則
常態性課程	依常態性程規定辦理，身障常態性課程免做體適能檢測	每案至多補助7萬元

# 體適能檢測(一般專案)



## 檢測服務方式

配合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



## 辦理方式

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補助基準

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補助**300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2次**為限（補助**600元**）。



## 資料上傳

須於**檢測結束後三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一般專案-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與在地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每場次至少20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



由體育署「**112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提供課程授課師資，並安排檢定與授證。



未來檢定合格之人員可媒合擔任縣市運動活動或課程之運動指導工作。



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活動經費：28萬元

# 辦理112年運動i臺灣2.0計畫應注意事項

- 1. 創新：**跳脫以往運動i臺灣計畫既有框架，並結合在地特色、地方特色運動等辦理活動，可結合鄉鎮公所辦理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 2. 開發有別以往之活動參與者：**根據體育署觀察各單位往年活動辦理參與受眾過於固定，期望各單位能開發有別以往之活動參與受眾。
- 3. 報名公平公開：**過去活動大都無開放報名，或僅於固定群組開放報名，造成部分民眾向體育署反映無法參與運動i臺灣計畫活動，請執行單位能於活動前於公開平台開放報名，並將報名連結提供本府於南投i運動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以達報名之公開性、公平性。
- 4. 活動整併：**同一單位辦理同一類型活動過多，請整併為同一計畫系列活動，以避免活動計畫數過多不易管理，造成違規情形。

5. **辦理活動規畫重點**：行銷宣傳、資源整合(通路結合)、全民參與。
6. **活動名稱**：請更新勿沿用原運動i臺灣計畫專案名稱，活動名稱不要過長。
7. **水域活動**：辦理水域活動附件請附水安計畫，無水安計畫一律不予核定，並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為須事先申請水域，請務必辦理相關申請作業，另活動請**附隨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知能。
8. **自行車、健走、路跑活動**：使用道路請提出相關路權申請，並於計畫附件檢附交通維持計畫，無交維計畫一律不予核定，並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各項活動經費**依過去辦理成效、行政配合度、違規紀錄等酌予調整。
10. 本府得視申請情形予以增減申請上限，以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經費比例規範。

## 03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

# 評核執行計畫項目

## 做為113年經費增減依據

### ① 各專案計畫：

- ✓ 行政效能+行政成效之KPI值

### ② 競爭型計畫：

- ✓ 行政效能+行政成效之KPI值
- ✓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 計畫中資源普及與整合之完整性
- ✓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 行政效能評核項目

項目	定義	KPI值
經費執行率	縣市年度計畫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普及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x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須達85%以上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5%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15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
計畫核銷效率	各計畫核銷須於活動結束後30工作日內由縣市政府審核完成。全案核結時間須於112年12月7日前完成。	縣市政府核銷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85%以上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正確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2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各計畫因經費核定後第1次修正不列入紀錄	計畫內修正率超過50%，該計畫則計違規。違規率(違規計畫數/縣市總計畫數)不得逾30%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i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錯誤率(違規計畫數/縣市總計畫數)不得逾3%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

# 行政成效評核項目

項目	定義	KPI值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活動 <b>實際</b> 舉辦場次/活動 <u>預估</u> 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b>95%</b> 以上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活動 <b>實際</b> 參與人次/活動 <u>預估</u> 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維持 <b>95%</b> 以上

如計畫有修正，以最後修正計畫計算。

## 04 注意事項

# (1)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i臺灣2.0計畫版】

1

## 人事費

適用縣市輔導作業聘用  
專任助理

業務費(出席、訪視)

適用縣市輔導作業

健保補充保費

雇主因執行本計畫所衍  
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  
費

2

## 工讀費

依基本工資編列時薪，人  
數不得超過參加人數1/10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  
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  
員費參考

3

## 保險費

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  
險種及保險額度。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  
核結。

印刷費≠行銷宣傳費

## (2) 其他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

➤ 雜支  
不得逾5%

➤ 自籌  
需自籌11%

補助金額	雜支	自籌款
3萬	1,428以下	3,708以上
4萬	1,904以下	4,944以上
5萬	2,380以下	6,180以上
6萬	2,857以下	7,416以上
7萬	3,333以下	8,652以上
8萬	3,809以下	9,888以上
9萬	4,285以下	11,124以上
10萬	4,761以下	12,360以上
15萬	7,142以下	18,539以上
25萬	11,904以下	30,899以上
	<b>補助金額×5÷105</b>	<b>補助金額÷0.89-補助金額</b>

## (2)其他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

-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i臺灣2.0計畫版】，無補助項目請自籌辦理，系統選「其他」，經費項目超過補助上限亦請自籌辦理(如紀念品上限250、工作人員服裝每件500元，超過部分請自籌辦理)。
- 工作費(工讀費)自112年1月1日起為每小時176元。(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
- 申辦計畫時預估人數，請填人次，核結時亦同。(請勿高估人次，並考量疫情因素影響，經費核定後場次數及人次數僅能調整30%，超過須函報體育署重新核定)。
- 概算表說明欄位(場佈、器材、印刷、雜支、紀念品、講師費的時數計算…等)務必填寫，核銷時僅能核銷填寫的品項(即使有寫……等)。
- 核銷時請附變更辦理時間、地點公文函。

### (3) 資訊安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第28條、第41條、第52條)  
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  
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  
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建請各單位使用本系統時注意請勿  
串改及外洩個人資料，並強化各單位資運安全宣導作業。(不應  
歸咎工讀生誤繕資料，用人單位無法免責。)

簡 報 結 束  
謝 謝 大 家 ！

